

证券代码：873019

证券简称：恒丰达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1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3月5日以电话确认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贺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场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便于公司管理，明确公司经营场所，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在原有经营场所的基础场上设立分场所，分场所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刘安庄旺安路

11号。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北辰分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便于公司管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将原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北辰分公司的经营场所设立为公司分场所，因此注销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北辰分公司。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北辰分公司目前的存续状态正常，未进行独立核算，如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5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